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03700 號函

及 103 年 3 月 12 日之拆除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3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037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之拆除行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旁之現有通行道路（下稱系爭巷道），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材質搭建高約 2 公尺、長度約 1 公尺之鐵門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妨礙公眾通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現場勘查後，審認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0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該函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送達。其間

，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派員執行拆除系爭構造物。訴願人不服上開函及拆除行為，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 103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03700 號函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

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系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巷道經臺北市政府劃設為現有通行道路，但長年以來並無人通行，反成治安死角及髒亂根源，訴願人乃加裝一金屬鏤空小門作為區隔，以維居家環境、人身安全及環境衛生，該小門並未上鎖，仍保持通暢，故無需拆除，且系爭巷道應依法廢止現有通行道路，以維訴願人權益。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旁之現有通行道路，以金屬材質搭建高約 2 公尺、長度約 1 公尺之鐵門構造物，妨礙公眾通行。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後，審認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依法應予拆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報文號 103-03-07 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原處分函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巷道經劃設為現有通行道路，但長年以來並無人通行，反成治安死角及髒亂根源，為維護居家環境、人身安全及環境衛生，乃以系爭構造物加以區隔，且系爭構造物並未上鎖，仍保持通暢，故無需拆除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

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查本件系爭構造物既係定著於土地上供人使用之圍籬（牆）式鐵門，應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即為建築法所規制之對象，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給執照，自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復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系爭違建材質新穎，為 84 年以後新違建，依前揭規定即應查報拆除，是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另有關訴願人主張系爭巷道應依法廢止現有通行道路乙節。依卷附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原門牌初編為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建築基地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核准圖說影本顯示，系爭巷道註記為「現有通行道路」，訴願人如認系爭巷道有廢止或改道之需求，自應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或改道，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之拆除行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二、訴願人主張前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203700 號函於 103 年 3 月 17 日

送達，原處分機關卻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申訴期未到前即將系爭構造物拆除，顯有瑕疵。惟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2 日之拆除行為，其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以為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